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成立合资公司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2017年7月21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与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能源”）签署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苏州德迈科与蔚来能源拟共同投资设立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苏州德迈科以自有资金出资565万元，占比56.50%，蔚来能源以自有资金出资435万元，占比43.5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额度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88461202D

成立时间：2012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405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气控制、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咨询、设计、开发、集成、技术服务；机器人智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金属治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和物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智能电气控制柜、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及各类智能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从事电子电气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安防、劳防用品、照明

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州德迈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公司名称：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HJ97R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78,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葛化街生活区（3）- 劳动服务公司 3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秦力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投资的新能源、电力等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运营及管理。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研发、设计。换电站、充电桩和储能系统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不含能量型动力电池制造），移动充电车的研发、采购、销售、运营、车辆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贸易、运输、工程安装、维修服务。充电桩的安装、维护。云平台和大数据库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动力电池采购、租赁、销售及回收。移动充换电服务、购售电及相关服务。（不含电网建设和运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00	48.98%
2	蔚来能源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40,000	51.02%
合计		78,400	100%

蔚来能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概况

1、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以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风险。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405号。

（二）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1、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动汽车快速自动换电站系统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和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研发和制造；从事机电安装工程和服务（以工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2、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从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开始计算。经公司的股东会同意，公司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三）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认缴出资435万元，乙方认缴出资565万元。双方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甲方持有43.50%，乙方持有56.50%。

（四）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第二届及以后董事长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甲乙双方各提名1名监事。

3、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第一届总理由乙方提名，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第二届及以后总理由公司股东会共同讨论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设财务副总监1名，由乙方提名，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五）违约责任

股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时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出资而未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另一方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但是无论如何该项违约金不得超过违约方应缴付出资的 10%。如因股东一方的出资违约行为致使公司最终未能成立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应缴付出资的 10%作为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双方以前经营其他公司及个人的负债或纠纷与公司无关。

2、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后，于本协议首部记载的签署时间生效。自此，双方合作正式启动，并着手成立公司。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合资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项目上开展长期合作，有利于拓展和延伸苏州德迈科智能制造业务产业链，加快苏州德迈科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速度，提升公司智能化业务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将由苏州德迈科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划成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公司及苏州德迈科将加强对该合资公司的经营管控，并密切关注市场、行业发展变化，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